

DZH-YXSLZ-2017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 标准文本

有限数量制-电子化版

(专用部分)  
填写指南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编制说明

为更好地使用《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以下简称《标准文本(2017版)》),提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和备案质量和效率,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就《标准文本(2017版)》编制了《〈标准文本(2017版)〉填写指南》(以下简称《填写指南》)。

##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3.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
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编制说明

《填写指南》主要针对《标准文本(2017版)》“专用部分”的具体条款进行的解释和说明,并且部分条款给出了填写样例。其中,宋体内容是引用的《标准文本(2017版)》“专用部分”条款,仿宋体内容是对引用“专用部分”条款的解释和说明。使用人可参考《填写指南》中相应解释和说明,依据现行法规政策,在充分阅读《标准文本(2017版)》“通用部分”的前提下,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照《标准文本(2017版)》“专用部分”相应条款内容进行填写。

## 三、编制人员

主审: 赵英杰

主编: 赵勇      副主编: 李建民

编制人员: 刘怀信、孟庆铜、赵辉、赵强、余娇、张明、赵凯

因时间仓促,本《填写指南》中思虑不周及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使用单位及专业人士予以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编者,以便《填写指南》在《标准文本(2017版)》使用过程中的不断完善。

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 010-55597782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

2019年8月



DZH-YXSLZ-2017

备案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有限数量制—电子化版

专用部分

招 标 人：\_\_\_\_\_（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封面说明

(1)“工程名称”是指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工程名称。对于依法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工程名称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工程名称一致。

(2)“招标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的全称，详见《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对于依法需要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招标人名称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招标人名称一致。

(3)年月日由招标人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时填写，一般为招标人计划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的日期，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资格预审文件的开始发售时间。

##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资格预审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http://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_\_\_\_\_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在其他说明中补充填写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招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专用部分.....	1
1. 招标条件.....	2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4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
5. 资格预审方法.....	6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专用部分.....	9
1. 总则.....	10
1.1 工程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2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1.5 申请人信誉要求.....	15
2. 资格预审文件.....	17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7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7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8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8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8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1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1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1
5.1 审查委员会.....	21
6. 通知、查询和确认.....	21
6.2 确认.....	21
8. 纪律.....	22
8.4 其他要求.....	2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专用部分.....	24
1. 审查方法.....	24
6. 审查准备工作.....	24
6.4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	24
8. 详细审查.....	24
8.2 详细审查程序.....	25

10. 评分标准及程序.....	25
10.2 评分程序.....	25
1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5
12.1 申请人排序方法.....	25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 A: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27
附表 1: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	29
附表 2: 专家声明书 .....	30
附表 3: 初步审查记录表 .....	31
附表 4: 详细审查记录表 .....	32
附表 5: 问题澄清通知 .....	35
附表 6: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6
附表 7: 评分记录表 .....	37
附表 8: 个人评分汇总表 .....	44
附表 9: 评分汇总记录表 .....	45
附表 10: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	46
附表 1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	47
附表 1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	48
附表 1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	49
附表 14: 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复核意见书 .....	5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51
目 录.....	54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二、授权委托书.....	57
三、联合体协议书.....	58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0
五、财务状况.....	60
六、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62
七、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	63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63
（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67
（三）其他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	68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	69
（一）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69
（二）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70
（三）其他信誉情况.....	71
九、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72
十、其它材料.....	73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专用部分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专用部分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本《标准文本》（2017版）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北京市实际进行了应用性修改、补充和细化，固化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只需要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填写相应空格即可。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_\_\_\_\_ [1] \_\_\_\_\_（工程名称）已由\_\_\_\_\_ [2] \_\_\_\_\_（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 [3] \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_\_\_\_\_ [4] \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 [5] \_\_\_\_\_（资金来源），工程出资比例为\_\_\_\_\_ [6] \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 [7] \_\_\_\_\_，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 须与资格预审文件封面上的工程名称保持一致。

[2] 指本招标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机关名称，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教育部等行政部门名称。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规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分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实行备案制。对于企业可自主决策的：一是企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填写工程项目属地备案机关名称；二是企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可填写企业内部实际审批单位名称。

[3] 指本招标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名称及编号。

[4] 指负责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名称，应与资格预审文件封面上的招标人名称一致。

项目业主（招标人）是指本招标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招标工程项目单位，对于依法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项目业主（招标人）的名称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单位名称为准。

[5] 指资金来源，应当按照投资人筹措的招标工程资金来源填写。如：政府投资、自有资金、国债资金、银行贷款、国际组织贷款、国际组织或政府援助资金等。

[6] 指工程的出资比例。如：国债资金 40%，银行贷款 50%，企业自筹 10%；如全部为国债资金，则直接填写：100%国债资金。

[7] 此处应当填写为本工程提供招标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的全称。应与双方签订的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中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一致。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_\_\_\_\_ [1]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_\_\_\_\_ [2]、合同估算价 \_\_\_\_\_ [3]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_\_\_\_\_ [4]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_\_\_\_\_ [5]

2.5 其他 \_\_\_\_\_ [6]

[1] “建设地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文件中载明的地点详细填写;对于无需申领批准文件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载明的地点详细填写。

[2] “建设规模”应当根据招标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载明的建设规模填写;即依法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文件的,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规模为准。

需注意的是,房屋建筑工程需填列单位工程数量(幢数)、建筑总面积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根据工程类别填列相应的定量规模,如长度、座数等。

[3] “合同估算价”即招标工程估算价,是承包人完成招标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的估算造价。填写时,如果有对应的批复设计概算,应当根据设计概算、实际设计标准和招标范围填写;没有对应的批复概算价,应当填写经合理测算后的估算造价。

[4] “工期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严格执行本市现行工期定额及有关规定,查阅定额工期来确定工期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11〕130号)等相关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压缩定额工期。对于没有定额工期或确需压缩定额工期超过10%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门论证和审定,并据此确定要求工期。招标人要求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增加费用,压缩的工期天数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30%。超过30%的,视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5] “招标范围”:即中标后签约的承包范围。此处给出原则性的界定,但应准确明了,并采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工程专业术语表述,填写至分部工程即可。对招标范围的详细界定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中详细表述。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招标范围的表述不宜使用“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或“工程量清

单载明的全部内容”等类似的、不带内容概括性表述；二是房屋建筑工程红线内的室外工程，应当列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三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11）130号）要求，建设单位发包工程时应当以单位工程为最小单位，将其发包给一个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将单位工程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视为肢解发包。也就是说，就房屋建筑而言，《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的构成单位工程的十个分部工程，均应当依据招标工程实际纳入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否则，即构成《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所禁止的肢解发包，同样的原则亦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四是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再行更改任何可能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内容均比较麻烦，可能还会面临法律障碍，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招标范围的界定又受制于资格预审公告中有关招标范围的界定，因此，招标人必须慎之又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着眼于工程建设全寿命周期，统筹做好招标规划，建议提前编制招标方案。

如：某建筑工程，可填写为：\*\*\*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或某城市供热管道工程，可填写为：\*\*\*——\*\*\*段供热管道（管径\*\*\*毫米）工程施工。

[6]依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填写其他工程信息。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1] 资质， [2]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3] 专业 [4]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2 本次资格预审 [5]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6]

[1] 招标人应当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相关规定，

并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明确提出投标申请人应具有最低资质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所要求的资质条件应当仅限于施工总承包资质，原则上不应额外附加任何专业承包资质要求。

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提出申请人应具有近年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此处作为“门槛性”要求，只能是对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定性要求，不得做出业绩数量限制，同时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相关规定，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能够承揽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应将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为“门槛性”条件；二是本款提出的业绩要求须与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款规定相一致。

如：招标工程为一个框架结构的50000平方米的办公楼，此处可填列：近3年具有已竣工的单体建筑面积在50000平方米（含）以上，结构形式为框架或框架剪力墙结构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

[3]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注册建造师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此应当填列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如：建筑工程专业。

[4] 根据招标工程建设规模及相关规定，在此应当填列符合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的专业级别。

如：一级。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关于加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在京执业活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7]255号）等文件规定，在京执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是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其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确定招标工程中标人时，其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即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应当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办理企业进京和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5] 招标人依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接受”或“不接受”。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填写“接受”，则在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中对应第1.4.2项中只能选择“接受”。

[6]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填写对申请人资格补充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 [1] \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1]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方式，并在此直接填写“限制性”或“否决性”。

需要注意的是，本款选择的惩戒方式须与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5.1 项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的选择相一致。选择“否决性”惩罚方式时，审查委员会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第 6.4 款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以及附件 A—“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进行评审，判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选择“限制性”惩罚方式时，审查委员会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附表 7 “评分记录表 B—信誉”对采集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进行评分。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方可于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至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 CA 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http://www.bc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1]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具体年月日等时限，应满足发售时间不少于 5 日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截止日为工作日。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 CA 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http://www.bc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填写具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需要注意的是,除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规定外,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规定,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 [www.bjggzyfw.gov.cn](http://www.bjggzyfw.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 在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已经自动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接。根据《关于认真做好<资格预审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文),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系统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资格预审公告和公示信息。《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其他媒介不再承担本市发布媒介的功能。如无需其他媒介发布,则直接填写“/”即可。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直接填写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方式最好填写两个以上，包括手机号码，以保持联系畅通。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公告发布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专用部分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专用部分

本《标准文本》(2017版)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北京市实际进行了应用性修改、补充和细化,固化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通用部分》内容,招标人只需要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填写《专用部分》相应空格即可。但务必与资格预审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不得与本章《通用部分》内容相抵触,否则除现行法规另有规定外,抵触内容无效。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2 本工程名称: \_\_\_\_\_

本工程名称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工程名称。对于依法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工程名称须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工程名称一致,且应与资格预审文件封面、资格预审公告中写明的工程名称保持一致。

1.1.3 本工程建设规模: \_\_\_\_\_

本工程建设规模应当根据招标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载明的建设规模填写;对于依法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应当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规模为准,且应与资格预审公告中写明的工程名称保持一致。

1.1.4 本工程建设地点: \_\_\_\_\_

本工程建设地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文件中确定的地点详细填写,装修改造工程按照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载明的地点详细填写,且应与资格预审公告中写明的工程建设地点一致。

1.1.5 本工程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本工程招标人信息应当与资格预审公告中写明的招标人信息保持一致。

1.1.6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应当与资格预审公告中写明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保持一致。

1.1.7 本工程代建人：\_\_\_\_\_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应当如实填写代建人名称的全称。本工程不实行代建制，则直接填写“/”即可。

1.1.8 本工程设计人：\_\_\_\_\_

招标人应当依据本工程实际，如实填写设计人名称的全称。

1.1.9 本工程监理人：\_\_\_\_\_

招标人应当依据本工程实际，如实填写监理人名称的全称。监理人未确定，则直接填写“/”即可。

1.1.10 本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应当填写建设条件、建设要求等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以便申请人和审查委员会充分了解本工程和招标人要求，有利于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的。如无需补充其他说明的，则直接填写“/”即可。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_\_\_\_\_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金来源的实际情况填写。

需要注意的是，资金来源一般应为：政府投资、自有资金、国债资金、银行贷款、国际组织贷款、国际组织或政府援助资金等，原则上资金来源应当按照立项批复文件中的载明的批复意见为准，同时须与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的资金来源相一致。

1.2.2 本工程的出资比例：\_\_\_\_\_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金来源的实际情况填写。原则上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应当按照立项批复文件中的载明的批复意见为准，同时须与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相一致。

项目的出资比例，如：国债资金 40%，银行贷款 50%，企业自筹 10%；如全部为国债资金，则直接填写：100%国债资金。

1.2.3 本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_\_\_\_\_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金落实的实际填写。原则上资金落实情况应当按照立项批复文件中的载明的批复意见为准。

如：国债资金\*\*\*万元已经列入年度计划、银行贷款\*\*\*万元已签订贷款协议、企业自筹\*\*\*万元已经存入项目专用帐户中。

###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 1.3.1 本工程招标范围具体内容：\_\_\_\_\_

招标范围：即中标后签约的承包范围，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要素之一。此处填写内容应当与资格预审公告中相应内容保持一致，仅需要给出原则性的界定，但应准确明了，并应当采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标准的工程专业术语表述，填写至分部工程即可。招标范围的详细界定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应当详细界定。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招标范围的具体表述不宜使用“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或“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内容”等类似的、不带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二是房屋建筑工程红线内的室外工程，应当列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三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11）130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发包工程时应当以单位工程为最小单位，将其发包给一个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将单位工程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视为肢解发包。就房屋建筑而言，《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的构成单位工程的十个分部工程，均应当依据招标工程实际纳入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否则，即构成《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所禁止的肢解发包，同样的原则亦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如：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工程。其中，招标人以暂估价给出的上述招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将依法采用专业分包方式实施。

#### 1.3.2 本工程工期要求：

定额工期：\_\_\_\_\_ [1] \_\_\_\_\_ 日历天

要求工期：\_\_\_\_\_ [2] \_\_\_\_\_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3] \_\_\_\_\_ 年 [3] \_\_\_\_\_ 月 [3]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3] \_\_\_\_\_ 年 [3] \_\_\_\_\_ 月 [3] \_\_\_\_\_ 日

[1]根据本工程的建筑规模、檐高、层数等建筑参数，查现行本市工期定额以及相关规定所计算的限制性期限，即为定额工期；没有适用定额工期的，直接填写“/”即可。

[2] “要求工期”是指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工期。一般情况下，招标人要求工期应当与定额工期相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没有适用现行工期定额的或需要调整定额工期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专门论证和审定，并报送造价主管部门备查。招标人要求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增加费用，压缩的工期天数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 30%。超过 30%的，视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3]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计划确定并填写相关时限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要求工期应当与根据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期间相一致。

### 1.3.3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本工程已明确质量要求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即为“合格”。此处其他质量要求，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并结合设计相关要求，对于有关事项的工序、部位或节点等质量标准，需要进一步提出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的，应当在此明列相关要求。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_\_\_\_\_

招标人应当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明确提出申请人应具有最低资质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所要求的资质条件应当仅限于施工总承包资质，原则上不应额外附加任何专业承包资质要求。

如：某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规模为 130000M<sup>2</sup>、最高檐高 90 米，填列资质条件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_\_\_\_\_ [1]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2] 年，指 [2] 年起至 [2] 年止

[1] “财务要求”指企业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一项或多项指标情况。

如：财务要求：年均净资产 4000 万元及以上，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等。

[2] 财务具体年份要求，招标人在填制年份要求应考虑不同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如：近 3 年，指 2015 年起至 2017 年止。

(3) 业绩要求：

1)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是指: \_\_\_\_\_ [1]

2) 年份要求: 近 [2] 年, 指 [2] 年 [2] 月 [2] 日起至 [2] 年 [2] 月 [2] 日止

3) 近年完成类似工程的其他要求: \_\_\_\_\_ [3]

[1]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 明确提出申请人应具有的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以证明申请人具有完成本工程的施工能力。

需要注意的是, 一是此处作为“门槛性”要求, 只能是对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定性要求, 不得作出业绩数量限制, 同时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相关规定, 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能够承揽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应将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为“门槛性”条件; 二是本款提出的业绩要求须与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内容保持一致。

如: 某招标工程为一个框架结构 50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 此处可填列: 近 3 年具有已竣工的单体建筑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含)以上, 结构形式为框架或框架剪力墙结构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

[2] “年份要求”是指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年份要求。

如: 近 3 年,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

[3]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 可以对近年完成类似工程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如, 某招标工程为一个框架结构 50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 檐高 110 米。在近年完成类似工程的其他要求可以填写: 已竣工的公共建筑工程且檐高为 110 米以上。

(4) 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要求:

1) 项目经理资格: \_\_\_\_\_ [1] 专业 \_\_\_\_\_ [2] 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 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1]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以及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相关规定, 填列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的专业。且应与资格预审公告中写明的项目经理专业保持一致。

如: 建筑工程专业。

[2] 根据招标工程建设规模,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的要求等填列专业级别。且应与资格预审公告中写明的项目经理专业等级保持一致。

如: 一级。

2) 技术负责人

3) 拟投入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5) 其他要求: \_\_\_\_\_

依据本次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 此处对于资格条件能力需要补充其他要求的, 招标人除上述要求外, 可以补充填写一些能够实现充分竞争、又体现公平公正原则、且反映申请人资格能力的其他要求, 但应当避免设置排斥潜在投标申请人的条件要求。不需要补充时, 填写“/”即可。

#### 1.4.2 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接受

招标人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 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企业应当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所占工作量加权折算的资质条件、能力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要求。

如, 某桥隧工程需要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某两个单位组成联合体, 其中甲单位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乙单位具有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 甲单位承担除隧道以外的全部桥梁工程施工, 乙单位只承担隧道工程施工。因此, 在核定该联合体的资质时, 对隧道部分, 只考核乙单位的隧道资质, 甲单位的隧道资质不参加考核; 对其他工程, 只考核甲单位的资质, 乙单位的资质不参加考核。该联合体资质即为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在评审过程中, 招标人应当注意其他可量化审查标准应当以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为权重进行加权折算。如, 审查标准中如果约定了申请人的企业净资产评审标准, 两家联合体企业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所占工作量如果分别为 80% 和 20%, 联合体双方的各自企业净资产分别为 5000 万和 4000 万, 则该联合体申请人的净资产应当按照 4800 万元进行评审。

### 1.5 申请人信誉要求

#### 1.5.1 失信被执行人:

(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本项选择的惩戒方式须与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4.1 款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的选择相一致。选择“否决性”惩罚方式时, 审查委员会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第 6.4 款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以及附件 A—“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进行评审, 判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选择“限制性”惩罚方式时, 审查委员会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

查办法”中附表7“评分记录表B—信誉”对采集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进行评分。

(2)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约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6.4款。

(3)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 1.5.2 其他信誉要求：

####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1) 诉讼及仲裁情况指与履行下述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申请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包括：

-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自主单选或多选上述合同，以明确凡符合上述诉讼和仲裁情况定义，能够参与评审的相关法律败诉。

2) 年份要求：近\_\_\_\_\_年，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及具体起止时间。所谓近\*年，一般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如：近 3 年，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

3)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其他要求：\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其他要求进行补充。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 (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 年份要求：近\_\_\_\_\_年，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近\*年发生的企业不良记录的年份要求及具体起止时间。所谓近\*年，一般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如：近3年，指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6月29日止。

3)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其他要求：\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企业不良记录的其他要求进行补充。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3) 其他要求：\_\_\_\_\_

依据本次招标工程特点和需要，可以补充填写能够实现充分竞争、又体现公平公正原则、且反映申请人信誉的其他要求，但应当避免设置排斥潜在投标申请人的条件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如：近3年施工总包合同履约率。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在此具体填写申请人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要求的最后时限，以便申请人准确把握、合理安排。

如：\*\*\*\*年\*\*月\*\*日\*\*时\*\*分。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在此明确填写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要求回复的最后时限，以便申请人准确把握、合理安排。

如：\*\*\*\*年\*\*月\*\*日\*\*时\*\*分。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在此明确填写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要求修改的最后时限，以便申请人准确把握、合理安排。

如：\*\*\*\*年\*\*月\*\*日\*\*时\*\*分。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 其他材料：\_\_\_\_\_

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材料的，应在本项中载明，并在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辅以相应必要的格式。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补充内容应当与本须知第 1.4.1 项“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第 1.5.2 项“其他信誉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内容相对照，确保审查内容与申请人提供材料相匹配。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填写“/”即可。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3.2.4 申请人基本情况其他编制要求：\_\_\_\_\_

特别提醒：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应以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中的信息为依据，并直接调用。

申请人基本情况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需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专用部分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填写“/”即可。

如：附申请人组织机构、通过的各种认证证书扫描件。

##### 3.2.5 近年财务状况其他编制要求：\_\_\_\_\_

近年财务状况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需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并说明企业净资产情况。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专用部分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如：附本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扫描件。

##### 3.2.6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其他编制要求：\_\_\_\_\_

特别提醒：涉及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业绩，应以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中的信息为依据，并直接调用，且无需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式提供的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类似工程业绩，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审。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申请人根据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相应表格进行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扫描件。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专用部分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如：涉及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业绩的，应及时核对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中的信息是否满足要求。

### 3.2.7 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

#### （1）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1) 项目经理其他编制要求：\_\_\_\_\_

本项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养老保险、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业绩资料的扫描件。其中承担过的工程业绩资料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专用部分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如：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学历证的扫描件。

##### 2) 技术负责人其他编制要求：\_\_\_\_\_

本项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职称证的扫描件。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专用部分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如：附技术负责人学历证或以技术负责人身份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扫描件。

##### 3)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编制要求：\_\_\_\_\_

本项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的扫描件。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专用部分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如：项目副经理应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和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其他编制要求：\_\_\_\_\_

本项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应说明设备来源（包括租赁意向）、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情况。自有设备应附原始发票的扫描件。租赁设备应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专用部分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3) 其他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编制要求：\_\_\_\_\_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增设其他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编制要求。并在此明确。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 3.2.8 申请人信誉编制要求

(1) 诉讼和仲裁情况其他编制要求：\_\_\_\_\_

本项通用部分已明确要求诉讼和仲裁情况存在专用部分第 1.5.2(1) 目情形的，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专用部分做进一步补充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2) 不良行为记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_\_\_\_\_ [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专用部分目前进行固化处理，招标人不得进行修改。

(3) 其他信誉编制要求：\_\_\_\_\_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增设其他信誉编制要求。并在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其他信誉情况（三）中辅以相应必要的格式。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应与本须知第 1.5.2 项“其他信誉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内容相对照，确保审查内容与申请人提供材料相匹配。

### 3.2.9 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的情形包括：

-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与本单位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单位；
- (4)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补充相应要求。

3.2.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的其他材料编制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 3.1.1 (10) 其他材料内容，进行补充编制要求，并在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其他材料部分中补充相应的格式。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具体时间。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及确定方式：审查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_\_\_\_\_人；其中，技术专家\_\_\_\_\_人，经济专家\_\_\_\_\_人。审查专家确定方式：\_\_\_\_\_

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审查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是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在职人员。其中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代表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如：审查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_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_。

## 6. 通知、查询和确认

### 6.2 确认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_\_\_\_\_小时内。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具体确认结果的时间。

如：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_48\_小时内。

## 8. 纪律

### 8.4 其他要求\_\_\_\_\_

招标人依法补充填写纪律其他要求。如无需相关补充要求，则填写“/”即可。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或细化。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专用部分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专用部分

### 1. 审查方法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1]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2]  家。

[1]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依法填写具体数量。

如：  7  家。

[2]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依法填写具体数量。

需要注意的是，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为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1] 规定数量时，此处为最终通过资格预审并允许参与后续投标的申请人限制数量，该数量一般与 [1] 相同。

如：  7  家。

### 6. 审查准备工作

#### 6.4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审查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6 条审查准备工作第 6.3 款熟悉文件资料阶段，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上传电子化平台。审查委员会通过电子化平台调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并根据本章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在本章第 6 条审查准备工作第 6.3 款熟悉文件资料阶段工作完成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有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招标人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自主选择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人（仅限选

择其中之一，不可多选），并根据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的流程采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8. 详细审查

### 8.2 详细审查程序

#### 8.2.2 提交和核验原件

是否核验原件：

否

是，核验原件的内容及要求：\_\_\_\_\_

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是否需要核验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选择需要核验原件的，应明确需要核验原件的内容，以及具体的核验工作安排和要求（提交及返还时间和地点，核验方法及标准等）。

## 10. 评分标准及程序

### 10.2 评分程序

#### 10.2.1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条件

(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专用部分第1条规定的数量的，其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排序方法：\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具体约定符合上述条件时，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排序原则。

如：首先以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的数量多少依次确定先后顺序，排序相同时，再以业绩规模大小依次排定先后顺序。

## 1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12.1 申请人排序方法

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申请人的排序方法：\_\_\_\_\_

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进一步补充、细化。

如：以申请人净资产的数额多少依次排定先后顺序（净资产的数额多的，排名在前）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

## 附件 A：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A1.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A1.1** 在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中，审查委员会认定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2** 申请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 (1)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申请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6) 其他情形： \_\_\_\_\_

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自主补充填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A1.4** 申请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禁止性行为的：

- (1)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2) 不同申请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 (3) 其他情形：\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依法对禁止性行为进一步补充、细化。

**A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1) 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3) 电子化平台中无申请文件，且无成功递交回执的；
- (4) 因申请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含答疑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对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一步补充、细化。

**A1.6** 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A1.8** 采用否决性惩戒时，申请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

下述各附表格式中审查因素、审查标准等信息，应注意与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内容对照，为避免重复表述，需对应通用和专用条款配合使用。各附表格式和内容均为示范性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但应当慎重修改，须特别注意保持各类评审工作表格内容与本章及其他章节内容的衔接。

附表 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	.....				

附表 2：专家声明书

## 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审查的专家。

本人声明：在资格审查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申请人发生可能影响审查结果的接触；在审查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排序情况以及与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5.1.3 项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审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服从审查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审查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初步审查记录表

##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印章	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 CA 电子印章					
3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					
...	.....	.....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4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5 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5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6	拟投入生产资源	(1)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1) 1) 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2)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1) 2) 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3)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1) 3) 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 (2) 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	.....		.....					
7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和个人 CA 电子印章）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2）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8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章附件 A：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约定的内容	不存在附件 A：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约定的情形					
9	信誉	(1)	诉讼和仲裁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5.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8 (1) 目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8 (2) 目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	.....		.....				
...	.....		.....						
详细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进一步补充、细化。

附表 5：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

请你方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9 款的规定上传至电子平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或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

申请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7：评分记录表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能力

工程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	财务状况	1	净资产总值 (以近____年 平均值为准)	____分	____分	超过_____万元(含)	____分		
						超过____万元(含)但不超过____万元	____分		
						超过____万元(含)但不超过____万元	____分		
		2	资产负债率 (以近____年 平均值为准)	____分	____分	超过____%(不含)	____分		
						超过____%(含)但不超过____%	____分		
						低于____%(含)	____分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7：评分记录表（续 1）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工程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I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1	_____分	_____分	有 1 个	_____分			涉及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业绩，未从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中直接调用的，不作为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审。
		...			.....	每增加一个			

审查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7：评分记录表（续 2）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工程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II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一	项目经理	1	类似工程业绩	____分	.....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	.....		____分			

审查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7：评分记录表（续 3）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工程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V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二	技术负责人	1	职称	_____分	高级职称及以上	_____分		
						中级职称	_____分		
						初级职称及以下	_____分		
					_____分				
		...	.....	_____分					

审查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7：评分记录表（续 4）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工程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V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三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构成	____分	____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____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____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____分		
					.....	.....		

审查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7：评分记录表（续 5）

评分记录表 A——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工程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VI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四	1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_____分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_____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_____分		
						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_____分		
		.....							
...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A)评分总计									

审查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

附表 7：评分记录表（续 6）

## 评分记录表 B——信誉

工程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分项评分	合计评分	备注
I	信誉	1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限制性惩戒方式)	有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_分； 每增加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_分，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____分。			
		2	诉讼和仲裁情况	作为原告或被告有 1 条败诉记录的扣____分； 每增加 1 条败诉记录的扣____分，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____分。			
		3	不良行为记录	有 1 条不良行为记录的扣____分； 每增加 1 条不良行为记录的扣____分，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____分。			
		...	.....	.....			
信誉(B) 评分总计							

审查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

附表 8：个人评分汇总表

个人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申请人名称						
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A							
2	信誉	B							
合计 C=A+B									

审查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9：评分汇总记录表

评分汇总记录表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名称及其评定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							
各成员评分合计							
各成员评分平均值							
申请人最终得分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10：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未通过资格审查申请单位	未通过原因说明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14：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复核意见书

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

我们审查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初步审查记录表 正确

详细审查记录表 正确

问题澄清通知 正确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正确

评分记录表 正确

个人评分汇总表 正确

评分汇总记录表 正确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说明 正确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排序表 正确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正确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正确

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审查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招标人依据行业情况及项目特点,可以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具体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相对应。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的需要。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七、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
  -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附件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 3、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三) 其他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
-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
  - (一) 诉讼和仲裁情况
  - (二)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三) 其他信誉情况
- 九、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十、其它材料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在资格预审申请活动中不存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附件 A 中第 A1.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申请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 五、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



附件 3: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续1）

## （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 七、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续 2）

### （三）其他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

备注：招标人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7（3）项要求自行补充。

##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

## (一) 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续 2）

### （三）其他信誉情况

备注：招标人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8（3）项要求自行补充。

## 九、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招标人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9 项要求自行补充。

## 十、其它材料

备注：招标人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0 项要求自行补充。